

695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1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藥物許可證
「“得生”特強滲透止痛貼10%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42號）」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“得生”特強滲透止痛貼10%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42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各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7年 7 月 28日		第 09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7年 7 月 28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	
	☐ 存查 ☐ 轉知		

✓
花籃網
PO
禮金